附件1：

吴忠市利通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承担全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组织协调各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开展救灾捐赠、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指导防范处置地震造成的火灾事故及危化品泄漏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等次生灾害；在上级地震局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地震震情速报、震情监视跟踪、地震趋势研判工作；参与地震现场流动监测，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指导全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编制利通区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救灾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高我区抗震设防能力，统筹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

**（二）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利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指挥民兵应急力量，执行较大抗震救灾任务；组织开展抗震救灾知识和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演练。

**（三）区委宣传部：**负责关注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动态，指导新闻单位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救灾新闻宣传、知识普及和公益动员；配合指导、协调抗震救灾重大广播电视活动，发布灾情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信息；视情启动重特大或有社会影响的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地发布灾害应急处置信息；指导有关单位、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必要时设立临时新闻中心，第一时间发出官方权威声音，保证正确舆论导向；负责管理、协调灾害现场媒体采访报道活动，统一涉灾报道口径和规范。

**（四）区网信办：**负责引导网络舆情，协助开展防震减灾网上宣传教育。

**（五）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震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审批工作；负责紧急安排调度油汽、电力、煤炭、饮用水等重要物资，协调调拨自治区、市级物资储备，满足抗震救援需要；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防震减灾隐患排查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按职责权限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对重要商品价格变动时及时预警预报，提出对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六）区教育局：**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推动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进校园。组织、指导全区幼儿园、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申报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提供地震灾区学校校舍及配套设施，协调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将学校校舍和配套设施用于受灾人员临时安置；配合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校舍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安全。

**（七）区科技局：**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新技术、新工艺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引导相关企业开展防震减灾救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对重大防震减灾救灾技术难题攻关研究的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给予支持。

**（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提前储备耐储存的蔬菜、食用油、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等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产销对接，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照抗震救援需要，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适时投放储备商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根据救灾需要，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准确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保供应、平抑价格的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急需医药用品和工业应急产品的生产调度，按需组织应急生产，完善协同配合制度；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本地区工业受灾情况。

**（九）公安分局：**负责指挥调度警力，做好灾区人员转移的空心村屯、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点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严防人为干扰破坏，确保社会治安平稳有序；协调配合市交管部门对通往灾区的道路交通进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前往灾区的道路畅通；指挥调度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核查死者身份、查明死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震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传播防震减灾救灾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震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

**（十）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监督处理违规违法行为；辨识参与防震减灾救灾的境内社会组织，会同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组织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接收使用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十一）区财政局：**负责将区财政负担的防震减灾工程建设资金、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恢复重建资金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加大防震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基层减灾能力建设、物资装备、科普宣传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开设抗震救灾资金拨付快速通道，保障应急救援救助需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灾害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震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修订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并推动实施；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指派地质专家参与震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和等级；组织对地质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有效的应急治理工程，及时消除险情。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震区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扑火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建设，服从统一调度，参与震区防火扑火行动；及时做好林区和草原灾情统计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十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等工程建设，重点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住房保险理赔工作；配合市人防办，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抗震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配合上级部门开设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放行应急运输车辆并免收通行费，指导服务区优先为应急运输车辆提供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保障服务；实时共享交通路网动态信息，迅速抢修损毁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路线图，保障应急运输畅通。

**（十五）区水务局：**负责将震区水情监测预报系统接入本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平台，组织凌汛、旱情、水情会商，实时共享汛情、水情和旱情信息, 及时共享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重要信息；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水利部门支持，做好抗震救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十六）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震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实时共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防控应对工作；及时调拨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开展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震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协助指导乡村做好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做好农作物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十七）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协助宣传部门开展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及境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负责指导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地震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督促文化和旅游企业组织游客紧急避险转移，配合应急救援部门做好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十八）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转送救治伤员，协调区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周边市、县（区）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组织卫生防疫队伍开展灾区防病消杀，做好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向灾民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指导乡镇医院、医疗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制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十九）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拆除影响防震减灾救灾安全的违章建筑及设施；开展职责范围内其他影响防灾救灾工作的行政执法任务。

**（二十）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加强对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重大气象预警信息，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二十一）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援工作；依法依规向区内外和社会各界发出人道救助呼吁，接受、管理、使用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款物，及时向受灾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负责统筹分配捐助资金。

**（二十二）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应对处置灾害中各类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被困群众的疏散营救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二十三）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重点地区道路、桥梁、灾民安置区垃圾、废料的转运清理工作。

**（二十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等各项工作。

**（二十五）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组织指导区内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安全运行工作，保障地震救援公众通信网络畅通，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地震破坏公众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抢修，做好灾区抢险救灾工作应急通信保障。

**（二十六）中石油吴忠分公司、中石化吴忠分公司：**负责做好公司管辖范围内油气管线及油储设施等地震安全，及时开展管线巡检和隐患排查整治；负责抢修地震毁坏本公司管理的油气管线和有关设施；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

**（二十七）国网利通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负责做好灾情统计报告工作；做好本行业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

**（二十八）新南燃气公司：**出动相关设备及应急抢险队伍，协助相关受灾企业开展应急救援；负责做好灾情统计报告工作；做好本行业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